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

再抗告人　葉日菊

相 對 人　陳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29日112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、第486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再審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50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竹東簡易庭以111年度竹東小字第101號判決駁回再抗告人之訴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小上字第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再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竹東再小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裁定，認抗告不合法，駁回其抗告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。依首開規定，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故原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抗告，即屬不得再抗告之裁定。因此，再抗告人就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（再抗告人所提書狀雖記載為「民事抗告狀」，核其真意，應係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）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孟芳

法　官　楊明箴

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